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05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远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051-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340.88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0.88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 仪器设备购置	340.889	1	采购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欣旺北大街 8 号鸿坤广场购物中心 F7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②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政南巷 8 号

联系方式：李工 010-692324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远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旺北大街 8 号鸿坤广场购物中心 F7

联系方式：甄焱、刘博文；010-56458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甄焱、刘博文

电 话：010-56458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远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5645811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旺北大街 8 号鸿坤广场购物中心 F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后附，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caption>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caption><tr><th>服务费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服务费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能够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

		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严禁复制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担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 10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被视为无效。
技术部分 (58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范参数的响应程度 (29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技术参数要求共 276 条，其中▲条款 14 条，全部满足的得 29 分，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一项扣 0.1 分；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提供的证明文件须至少包含以下其中一种：功能截图或介绍文档或承诺书或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予承认，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按负偏离处理）
	供货和运输配送方案 (8 分)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供供货和运输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包装要求②货物运输③货物交接环节④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完整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一般较贴合本项目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可实施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指导方案 (9 分)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供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指导方法，②指导内容③指导计划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完整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一般较贴合本项目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及售后服务 (12分)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时间、②备品备件计划、③保养计划、④售后服务团队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完整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一般较贴合本项目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可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2分)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得1分，最多1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得1分，最多1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	340.889	1	采购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人承担。

运输要求：

（1）现场交货：供货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2）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所购仪器主机 3 年质量保证包括 3 年质保期的备品备件及按照采购人需求 3 年内不限次数上门保养服务。

2.3 货物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流动注射（挥发酚）	1 台	
2	流动注射（氰化物）	1 台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台	
4	制冰机	1 台	
5	微生物带锁专用冰箱	1 台	
6	实验室冷藏冰箱	13 台	
7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台	
8	水质流量计	2 台	
9	单北斗 GPS	3 台	
10	自动噪声仪（含噪声仪、专用三脚架、电源、保护箱、传感器等）	1 套	
11	林格曼黑度图及配套专用三脚架	1 套	

1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2 台	
13	储氢瓶组件	3 套	
14	样品加热保温箱	3 台	
15	移动电源	3 台	
16	噪声自动监测小型站	2 台	

严禁复制

2.4 技术参数要求

一、流动注射（挥发酚）

1 基本要求

1.1 仪器需基于流动注射（FIA）分析的基本原理。检测项目需符合环保部相关标准，挥发酚方法适用于：《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825-2017）

1.2 仪器整机需为一体式，主机、稀释器、脱气装置共用一路电源供电。

1.3 仪器须具有自动进样装置、自动稀释装置和自动脱气装置。

1.4 仪器各个模块能够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模块间互不影响，软件要可同时控制多台设备。

▲1.5 仪器每个模块要求自身具有自动进样器，实现全自动进样功能，样品位 ≥ 60 位。

1.6 仪器每个模块需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还需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 10mm。

1.7 仪器配套的化学分析管路需为惰性材质，对分析结果不产生负面影响。

▲1.8 仪器要求具有自动稀释模块，具有自动稀释功能，能够同时进行单点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1.9 仪器要求具有自动脱气模块，具有自动脱气功能。

1.10 仪器软件系统需适配于 LIMS 系统。

2 技术要求

2.1 化学流路板需采用防污设计，化学流路板于水平面或呈 15-45 度倾角放置在仪器上。

2.2 方法原理：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2.3 线性范围至少满足：0.001-0.200mg/L

2.4 检出限： $\leq 0.0003\text{mg/L}$

2.5 样品分析频率： ≥ 18 样/小时

2.6 精密度： $\leq 1\%$

2.7 准确度：误差在 $\pm 3\%$ 以内

严禁复制

二、流动注射（氰化物）

1 基本要求

- 1.1 仪器需基于流动注射（FIA）分析的基本原理。检测项目需符合环保部相关标准，氰化物方法适用于：《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 823-2017）。
- 1.2 仪器整机需为一体式，主机、稀释器共用一路电源供电，防止多电源线造成实验室用电安全隐患；
- 1.3 仪器须具有自动进样装置和自动稀释装置，提高工作效率并减少实验台占地面积
- 1.4 仪器各个模块能够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模块间互不影响，软件要求可同时控制多台设备。
- ▲1.5 仪器每个模块要求自身具备自动进样器，实现全自动进样功能，样品位 ≥ 60 位。
- 1.6 仪器每个模块需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还需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 10mm。
- 1.7 仪器配套的化学分析管路需为惰性材质，对分析结果不产生负面影响。
- ▲1.8 仪器要求具有自动稀释模块，具有自动稀释功能，能够同时进行单点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 1.9 仪器要求具有自动脱气模块，具有自动脱气功能。
- 1.10 仪器软件系统需适配于 LIMS 系统。

2 技术要求

- 2.1 流路板需采用防污设计，化学流路板于水平面或呈 15-45 度倾角放置在仪器上。
- 2.2 方法原理：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 2.3 线性范围至少满足：0.001-0.20mg/L
- 2.4 检出限： $\leq 0.0005\text{mg/L}$
- 2.5 样品分析频率： ≥ 18 样/小时
- 2.6 精密度： $\leq 1\%$
- 2.7 准确度：误差在 $\pm 3\%$ 以内

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基本要求

1.1 仪器适用于环境领域的水、土、气及固废等各类元素含量分析。需满足标准：《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315-2023）、《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要求。

1.2 仪器具备高盐在线稀释功能，针对复杂基质样品可在线稀释并直接进样。配备耐氢氟酸进样系统用于含氢氟酸样品直接进样。

1.3 软件可扩展于新污染物的有机锡及微塑料单纳米颗粒研究。

1.4 色谱联机控制分析软件，进行瞬时信号分析。

1.5 仪器具备检测器时间校正，能够进行高精度同位素比值分析；高分辨率的窄峰模式。

1.6 仪器具备单氦模式，无需切换气体，可一次性测定 65 种元素。

2 技术要求

2.1 硬件

2.1.1. 雾化室：必须配置原厂半导体制冷装置，降温温度低于 0 摄氏度。

▲2.1.2. 等离子体射频发生器：数字式驱动的固态发生器 $\leq 27.12\text{MHz}$ ，高效长寿命，最大功率不小于 1.6 kW。

2.1.3. 离子源能够使用 500W 功率冷焰模式，从而大幅减少 ^{40}Ca 受到的 Ar 离子干扰。 ^{40}Ca 的检出限可以达到 10ppt 以下。需提供在生产商官方网站下载的公开应用材料网址和材料截图作为证明。

2.1.4. 宽范围采样深度调节，采样深度极值 $\geq 25\text{mm}$ ；

2.1.5. 接口：镍采样锥与截取锥；具有 $\leq 0.5\text{mm}$ 的截取锥孔，减少高基体样品进入仪器真空腔，保证质谱系统得长期稳定性，减少真空腔内的维护。

2.1.6. 离子偏转透镜可在不卸真空情况下快速拆卸和更换。

2.1.7. 离子在进入碰撞反应池前应经过 1 次不小于 90°偏转,以去除其中中性噪声粒子。

2.1.8. 工作气体控制: 仪器由质量流量控制器(以下简称 MFC)控制各个工作气体, MFC 控制的气体流路数量必须≥5 个, 投标人必须在应标时指明五个 MFC 的具体作用。

2.1.9. 高基体接口: 除主机标准接口外, 额外配置 25 倍以上耐高盐稀释接口, 包括在线氦气稀释系统气路和稀释气通入装置, 能够实现高盐海水、污水等的直接进样分析, 减少盐分在进样系统的沉积。同时降低氧化物产率至 0.3%以下, 降低氧化物干扰。

2.2 碰撞反应池:

▲2.2.1. 必须配置六极杆或以上更多同轴极杆的多极杆结构碰撞反应池,

2.2.2. 碰撞反应池支持反应模式, 可耐氨气, 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5 秒。

2.2.3. 恒温型碰撞反应池设计, 碰撞反应池可加热并恒温, 温度不小于 80 摄氏度。

2.2.4. 配置四极杆噪音消除系统: 四极杆到检测器之间, 具有 90 度偏转, 消除中性噪音。

2.2.5. 配置长寿命检测器: 按照每日分析 300 个水样计算, 检测器寿命大于 10 年。提供公开技术材料证明。且具有 10 个数量级线性动态范围。

2.3. 质量分析器:

2.3.1. 质谱测定范围: 不小于 3 至 258amu;

▲2.3.2. 四极杆驱动频率: ≥2.5MHz;

2.3.3. 采用物理双曲面四极杆, 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2.4. 具备如下高级分析能力:

2.4.1. 具备高级数据采集功能, 能够实现长时间连续在线采集数据, 可以同时在线监测设备和液相色谱等联机, 进行 TRA 瞬时信号分析。

2.4.2. 具备检测器时间校正, 能够进行高精度同位素比值分析等, 从而为环境污染物溯源提供依据。

2.4.3. 设备具备高分辨率的窄峰模式, 能够测定非整数质荷比的双电荷离子, 从而通过

校准消除稀土元素对于这些元素的干扰。提供软件窄峰模式和非整数质量数设定截图证明。

▲2.4.4. 检测器最短积分时间缩短到 0.1ms 以下，从而具备纳米颗粒物分析能力，能够检测水体中固体金属颗粒的元素组成，粒径和数量等信息。须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2.5 工作站：

2.5.1 原厂相关备品备件；

2.6 操作软件：

2.6.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2.6.2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2.6.3 虚拟内标法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2.6.4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粘贴到 Microsoft Excel 表格（随机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

2.7 性能指标：（验收指标，所有指标须在氧化物产率(CeO^+/Ce^+) $\leq 2.0\%$ 下检测）

2.7.1. 低质量数灵敏度： $7\text{Li} \geq 100 \text{ M cps/ppm}$

2.7.2. 中质量数灵敏度： $115\text{In} \geq 300 \text{ M cps/ppm}$

2.7.3. 高质量数灵敏度： $205\text{Tl} \geq 300 \text{ M cps/ppm}$

2.7.4. 低质量数检测限： $9\text{Be} \leq 0.2\text{ppt}$

2.7.5. 中质量数检测限： $115\text{In} \leq 0.08 \text{ ppt}$

2.7.6. 高质量数检测限： $209\text{Bi} \leq 0.08\text{ppt}$

2.7.7. 背景： $\leq 0.5 \text{ cps}$ （在质量数 4.5, 9 或 220 amu 处实测背景）

2.7.8. 氧化物产率(CeO^+/Ce^+)： $\leq 2.0\%$

2.7.9. 双电荷产率($\text{Ce}^{2+}/\text{Ce}^+$)： $\leq 3.0\%$

- 2.7.10. 丰度灵敏度：低质量端 $\leq 5 \times 10^{-7}$ ，高质量端 $\leq 1 \times 10^{-7}$
- 2.7.11.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min)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 2.7.12.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 hrs)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 2.7.13. 满足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无需电子或手动稀释，能实现样品主量元素浓度在 10000ppm，有毒害元素含量 10ppt；
- 2.7.14. 样品检出限要求：在多元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 ≤ 6.0 ppt，56Fe 与 78Se 的 DL ≤ 20 ppt，202Hg 的 DL ≤ 2.0 ppb；须提供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 2.7.15. 一次进样多元素检测能力：1 次进样，在一个氦气模式条件下即可以完成 65 种元素的检测，并达到 HJ700 要求的检出限以下。须提供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证明；

3 配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3.1 ICP-MS 主机 1 台，包含炬管、雾化室、雾化器等进样系统、5 路质量流量计、接口锥、多极杆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及检测器；
- 3.2 高级数据采集和分析模块
- 3.3 长寿命检测器，检测器寿命大于 10 年，最短积分时间 0.1ms；
- 3.4 80 倍以上稀释在线氦气稀释装置；
- 3.5 ICP-MS 操作软件 1 套，
- 3.6 配置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 3.7 原厂雾化室半导体控温装置；
- 3.8 36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 3.9 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 3.10 ICP-MS 仪器安装调试溶液包、及仪器专用工具等附件；
- 3.11 原厂多元素内标混合液 1 瓶、多元素调谐液 1 瓶；

3.12 白色样品管 12 根；黑色样品管 12 根；内标管 12 根，废液管 12 根；在线内标接头；PFA 管线 5m，石墨垫圈 3 个，真空泵油

3.13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惰性样品引入工具包，内径 2.5mm 蓝宝石中心管和炬管，耐氢氟酸雾化器；铂/镍截取锥及采样锥、黄铜底座、惰性气体连接管

3.14 应用方法调试：除了仪器的正常安装外，会针对《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做 3 天全流程的方法应用调试和开发

严禁复制

四、制水机

1 基本要求

- 1.1 仪器支持双路出水，可同时产出 RO 纯水与超纯水，适配不同场景用水需求。
- 1.2 仪器在 25℃标准工况下，超纯水产量为 30 L/h。
- 1.3 产水水质可满足 HPLC、ICP-MS 等精密分析需求，具体指标为 $\text{TOC} \leq 10 \text{ ppb}$ ，颗粒物 ($\geq 0.2 \mu\text{m}$) $< 1 \text{ 个/mL}$ 。

2 技术要求

- 2.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进水压力：0.05-0.5MPa，进水水温：5-40℃。
- 2.2 出水口 2 个：纯水出口、超纯水出口
- 2.3 纯水标准：电导率 $< 10 \mu\text{S/cm}$ （源水水质电导率小于 $200 \mu\text{S/cm}$ ），脱盐量 $> 98\%$ ；无机物截流 $> 98\%$ ，有机物截流 $> 99\%$ ，符合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92 三级水标准
- 2.4 超纯水标准：电阻率：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颗粒物 ($\geq 0.22 \mu\text{m}$) $< 1 \text{ 个/mL}$ ，微生物 $< 1 \text{ cfu/mL}$ ， $\text{TOC} < 10 \text{ ppb}$ ，热源含量 $< 0.001 \text{ EU/mL}$ ，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 cm^{-1} ，符合国家实验室用水一级水规格。
- 2.5 出水量： 纯水造水量不少于 30 升/小时；超纯水出水量不少于 1.5~2.0L/min
- 2.6 标配不小于 30L 多功能纯水水箱
- 2.7 具有定质、定量取水功能，0.1—25L 定量取水及任意量取水；定质取水，水质不达标将循环处理
- 2.8 预处理单元：采用一体化多级分段过滤，100% 去除 $5 \mu\text{m}$ 以上的微粒，去除余氯及大部分有机物杂质
- 2.9 RO 膜采用反渗透限流技术，脱盐率：不低于 98%，除菌率：不低于 99.5%，回收率：不低于 45%
- 2.10 仪器具备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及自动停机功能
- 2.11 自动调节浓水回流阀门开度，回流比例控制在 $33\% \pm 2\%$ ，确保 RO 系统回收率稳定。
- 2.12 电源： 220 V、50 Hz 功率 $\leq 1.5 \text{ kW}$ ；

五、微生物带锁专用冰箱

1 基本要求

- 1.1 仪器适用于实验室，化学品仓等爆炸性环境中，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场所，1区、2区危险气体场所、IIA、IIB、IIC类T1-T4组爆炸性气体或蒸汽环境。
- 1.2 采用复合防爆技术对冷柜进行防爆处理
- 1.3 压缩机、冷凝风机采用浇封或隔爆技术处理
- 1.4 采用延时型防爆固态继电器和过载保护及热保护器件
- 1.5 冷柜内腔喷涂导电漆消除静电效应，使用更安全，更可靠：
- 1.6 设置封闭内胆，安全系数高：
- 1.7 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3^{\circ}\text{C}$ 。
- 1.8 控温：LED显示屏，显示精度高达 0.1°C 。
- 1.9 配备温度测试孔，便于检测箱内温度，箱内温度可恒定控制在 $2\sim 8^{\circ}\text{C}$ 。
- 1.10 制冷：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
- 1.11 内部强制风冷系统，确保箱内温度均匀稳定
- 1.12 产品无霜设计，冷凝水自动蒸发，便于日常维护
- 1.13 安全：设计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
- 1.14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2 技术要求

- ▲2.1 防爆标志：ExdbibmbpxbIIBT4Gb/ExdibmbIICT4Gb
- 2.2 有效容积： $\geq 350\text{L}$
- 2.3 箱内温度： $2\sim 8^{\circ}\text{C}$
- 2.4 额定电压/频率： $220\text{V}/50\text{Hz}$

六、实验室冷藏冰箱

1 基本要求

1.1 产品使用于石油、化学化工、医药、航空航天、实验室、储藏等部门具有ⅡC级,温度组别为T4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1区(或2区)内部危险性场所, BL系列工业级集成防爆冰箱,是采用集成防爆技术,按工业环境使用要求制造的ⅡC级防爆制冷系统

1.2 产品整机采用超弱电技术隔离本质安全型电路,经工艺制造和防爆处理,产品表面采用表面温度限制保护技术和全面的防静电技术。

1.3 环境温度:-5℃~+43℃。

1.4 设置封闭内胆,采用强制风冷,用于循环冷却的轮流风机,有专用的熔断器保护,冰箱设计了内部接地保护

1.5 中空玻璃设计,保温性能好,高效防雾

1.6 超厚发泡层,有隔热效果,高效厚精密保温层,增强保温效果

1.7 万向轮设计,移动方便轻巧

1.8 高效制冷,噪音低,耗电少,性能稳定

1.9 可调节层架,层次高度可自调节,存放更加方便。

2 技术要求

▲2.1 防爆等级: ExdbibmbpxbIIBT4Gb/ExdibmbIICT4Gb

2.2 容积: ≥250L

2.3 使用温度: 0℃~10℃

2.4 制冷剂: R600a

七、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基本要求

1.1 应用于环境样品，如大气样品、水样样品、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分析。

2 技术要求

2.1 样品盘孔位：≥32 位；

2.2 样品恒温炉孔位：6 位，实现 6 位顶空瓶交叠预热，减少仪器待机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2.3 控温范围：样品温控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0.1℃；

进样阀温控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0.1℃；

样品传输管温控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0.1℃；

2.4 顶空瓶规格：20 mL（可选 10mL）；定量环规格：1mL（可选 0.5mL，3mL）；

2.5 RSD：≤1.5 %（200ppm 乙醇水溶液，N=6）；

2.6 采转盘式样品转移设计，无需频繁维护、校准；

2.7 采用负压取样+定量环进样模式，顶空瓶无需补气；

2.8 加热炉振摇模式：采用同心轴正反变向振摇模式；同时加热炉采用高扭矩伺服电机驱动，1-5 级振摇模式可选；

2.9 可根据被测物性质来设定热气流反吹时长和压力大小，系统具有的自清洗能力；

2.10 采用嵌入式运动控制模式，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自诊断技术，实时监控各种运行状态，具有多故障诊断自保护模式（开机自检、超温掉温保护，低气压报警，机构防撞限位、防卡瓶断针保护）；

2.11 可选配 PC 端工作站，实现仪器控制、方法和序列等参数的编辑和无限量存贮；

2.12 具有密码权限管理、审计追踪、文件保密存贮等功能，符合审计追踪法规要求；

八、水质流量计

1 基本要求

1.1 仪器具有广泛的测量范围和较高的测量精度，支持实时数据显示、数据记录、导出及打印等功能，操作简便且准确度高，适合于需要频繁移动进行测量的场合。

1.2 执行标准：

JJG711-1990《明渠堰槽流量计》；

HJ15-2019《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

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2 技术要求

- 2.1 适用于三角堰、矩形堰、等宽堰和巴歇尔槽四种堰槽类型；
- 2.2 高精度信号采集模块，配合滤波算法，测量数据准确；
- 2.3 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控引导式操作，操作过程简便；
- 2.4 采用高性能数据处理器，快速处理数据；
- 2.5 带有曲线显示，测量时可以直观查看液位和流量变化趋势；
- 2.6 仪器自带微型热敏打印机，可以现场打印测量报告；
- 2.7 大容量数据存储，最大可储存不是少于 9999 次历史测量数据；
- 2.8 可直接将数据导出到 U 盘，便于用户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2.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测量不少于 40 小时；
- 2.10 整机重量轻，方便用户携带，防水等级 IP65。
- 2.11 标配 GPS 定位功能，也可定制北斗定位或其他定位功能；
- 2.12 具有 WIFI 连接功能，支持远程 OTA 升级程序；
- 2.13 开机密码进入，有效保护测量比对数据及结果；

3 配置要求

- 3.1 流量测量范围：0~40m³/s；
- 3.2 液位测量范围：10cm~1m；
- 3.3 流量测量误差：≤±1%；

- 3.4 液位测量误差：±0.5mm；
- 3.5 数据输出方式：USB；
- 3.6 数据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 3.7 定位方式：标配 GPS 定位；
- 3.8 工作环境温度：-20~50℃；
- 3.9 整机重量：不大于 10kg（含三脚架、传感器）

严禁复制

九、单北斗 GPS

1 基本要求

- 1.1 单北斗定位，定位速度快，精准可靠，安全性高；
- 1.2 工业三防：防尘、防水、防跌落，无惧恶劣环境；
- 1.3 内置电子罗盘和气压计
- 1.4 属性采集，支持点、线、面空间信息采集，支持之定义特征库。多媒体信息采集。

2 技术要求

2.1 GNSS

2.1.1 卫星接收：BDS

2.1.2 天线类型：螺旋天线

2.1.3 定位精度：单点：2-5m

2.1.4 系统版本：专业定制系统

2.1.5 处理器：4 核 1.1GHz

2.2 储存

2.2.1 RAM：1GB

2.2.2 ROM：8GB. 支持 TF 卡扩展

2.3 屏幕

2.3.1 屏幕：支持手套和湿手操作，阳光可视屏

2.4 摄像头

2.4.1 像素：不低于 800 万，带自动对焦功能

2.4.1 闪光灯：双闪光灯

2.5 电源

2.5.1 电池：内置电池，支持充电宝供电

2.5.2 使用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

2.6 数据通讯

2.6.1 数据接口：Type-C 接口，支持 NMEA 出口数据输出

2.6.2 无线通讯：蓝牙/WIFI

2.7 防护：防尘防水 IP68，抗跌落

2.8 工作温度：-20℃~60℃

2.9 存储温度：-30℃-70℃

2.10 传感器：内置电子罗盘和气压计

2.11 软件功能：采集点，线，面空间信息采集，属性采集，支持自定义特征库

2.12 测量：长度、周长、面积测量计算

2.13 导航：直线导航、沿路导航

2.14 地图：内置全国导航电子地图，支持等高线加载，支持百度在线地图，离线地图

2.15 航迹：支持航迹存储

2.16 坐标系统：支持国家 2000 等常用坐标系，支持多坐标系坐标显示

十、自动噪声仪（含噪声仪、专用三脚架、电源、保护箱、传感器等）

1 基本要求

1.1 仪器满足《GB/T 3785-2010 1级》《GB/T 3241-2010 1级》要求。

2 技术要求

2.1 频率范围：10 Hz~20 kHz

2.2 测量范围：20dB~ 143dBA

2.3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2.4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2.5 本机电噪声：<10dB（A）

2.6 指示器：电容指示

2.7 测量指标：Lxyp、Lxeq、T、Lxmax、Lxmin、LxN、SD、SEL、Lxpeak 等

（注：x为A，C，Z；y为F，S，I；N为5，10，50，90，95）

2.8 定位：北斗定位功能

2.9 主要测量功能：总值积分、统计分析、24小时自动监测、1/10CT、室内测量、录音、数字记录功能

2.10 存储：16G 内存，最大支持 64G TF 卡；

2.11 输出接口：4G、wifi、蓝牙、串口、USB、网口等

2.12 电源：24小时测量模式续航一天以上；配快充

2.13 授时：支持 NTP 校时

2.14 其他：仪器具备防篡改功能、防伪打印；具备操作日志调阅功能

十一、林格曼黑度图及配套专用三脚架

1 基本要求

- 1.1 林格曼黑度图应采用高质量印刷材料制作，确保在不同光照条件下都能清晰显示黑度等级，且具有良好的耐久性，不易褪色、变形。
- 1.2 架子需选用坚固耐用的材质，具备稳定的结构，能够牢固支撑林格曼黑度图，方便在不同场景下进行摆放和使用，
- 1.3 便携性，便于携带至现场进行黑度观测工作。

十二、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1 基本要求

- 1.1 仪器可测量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的总烃和甲烷，可自动连续取样，连续监测，响应速度快。
- 1.2 仪器中催化氧化装置能将除甲烷以外的其它有机化合物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实现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 1.3 采用催化氧化+FID 原理
- ▲1.4 配备内置固态金属氢化物储氢瓶，安装方式为方便安装的插接式，氢气量可持续使用 8 小时以上
- 1.5 内置载气瓶，单次充气持续使用 12 小时以上
- 1.6 全气路采用 EPC 控制，内置双定量环
- ▲1.7 测量过程及数据报表中有谱图、趋势图，可查看总烃、甲烷的峰高或峰面积（需提供相应界面照片等证明材料）
- ▲1.8 主机内置氧气传感器，可直测烟气含氧量（需提供相应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 1.9 内置无线模块，可与工况检测设备无线通讯，方便掌握烟气工况信息
- 1.10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检验报告）

- 1.11 内置锂电池，电量不低于 12Ah
- 1.12 配置伴热管线，有一体式电气混接插头
- ▲1.13 内置气密性检测功能，可一键检测系统气密性（需提供相应界面照片）
- 1.14. 采样文件支持二维码展示，通过软件扫码即可获取文件内容

2 技术要求

- 2.1 测量范围（以甲烷计）：甲烷(0~30000)mg/m³，总烃(0~30000)mg/m³
- 2.2 线性误差：甲烷 $\leq \pm 2.0\%F.S.$ ，总烃 $\leq \pm 2.0\%F.S.$
- 2.3 检出限（以碳计）：甲烷 $\leq 0.07\text{mg/m}^3$ ，总烃 $\leq 0.07\text{mg/m}^3$
- 2.4 分析周期：不大于 1min
- 2.5 取样管温度：(120~180)℃
- 2.6 重复性：RSD $\leq 2\%$
- 2.7 转化效率： $\geq 99.9\%$ （以丙烷计）
- 2.8 预热时间： $\leq 20\text{min}$
- 2.9 氧气浓度：量程范围（0~30）% 分辨率 0.1% 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5\%$ ，重复性： $\leq 2\%$

十三、储氢瓶组件

1 基本要求

- 1.1 储氢瓶内填充储氢材料，利用材料对氢气的吸附或化学反应特性，实现氢气的存储与释放，其设计紧凑安全，可反复使用。
- 1.2 便于运输，为户外便携仪器提供高纯度氢气。
- 1.3 精准压力输出，保障仪器稳定运行。

2 技术要求

- 2.1 适用气体：氢气（纯度 99.99%以上、露点 $<-50^{\circ}\text{C}$ ）
- 2.2 材质：铝合金
- 2.3 容积：80mL-100mL

十四、样品加热保温箱

1 基本要求

- 1.1 功能：用于气态样品加热、存储、运输
- 1.2 遮光性：材质为遮光材料，有效保持样品稳定性
- 1.3 加热功能：可根据样品加热要求，设定温度，精准控温
- 1.4 安全性：具有防漏电保护装置
- 1.5 便携性：体积小巧便于携带

十五、移动电源

1 基本要求

- 1.1 内置锂电池，输出功率： $\geq 1500W$
- 1.2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重量 $\leq 10kg$
- 1.3 电力持久，稳定可靠，容量不小于 36AH
- 1.4 具有电源监测功能：过充、过放电保护和低电量报警

十六、噪声自动监测小型站

1 基本要求

- 1.1 执行标准：符合 GB/T 3785.1-2010/ IEC 61672-1:2013 1级声级计标准
- 1.2 移动式高精度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用于短期可移动定点监测和功能区点位勘测，可内置电池，广泛应用于功能区点位优化短期监测、噪声监测子站比对测试、现场投诉应急短期监测等场景。
 - 1.3 内置的多功能噪声采集分析单元，10Hz-20KHz 频率范围，无需量程切换，具有高精度、低底噪、大动态范围、长期稳定可靠特点。
 - 1.4 一体化设计，使用简易，方便携带和安装；
 - 1.5 供电方式可以选择可充电电池、市电以及太阳能等多种供电方式；
 - 1.6 机箱和设备耐高温、低温，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
 - 1.7 具有自动重启功能；
 - 1.8 可外接其他监测单元

2 技术要求

- 2.1 频率范围：10Hz~ 20kHz
- 2.2 频率计权：A、C、Z
- 2.3 时间计权：F 快速，S 慢速；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2.4 触发录音：超过设定限值，可以触发录音并上传平台

2.5 本地存储：存储空间可扩展

2.6 本地下载：可通过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严禁复制

3. 验收

(1) 货物签收

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自行组织签收，双方签订签收单或收货单。

(2) 货物验收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指导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统一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严禁复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经委托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设备购置明细表。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 .00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费用、税费等。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后附附件

四.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将银行保函退回乙方。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六. 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全部货物到货后由甲方自行组织签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签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供货并承担延迟交付违约责任；全部货物安装、调试、指导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统一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合同货物的签收及验收合格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八.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指导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等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因质量而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耗材类除外)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9.5 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仪器主机 3 年质量保证,3 年质保期的备品备件,及 3 年内不限次数的上门保养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或者该问题经过乙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主张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期，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视为不同意延期，产生延期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4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 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逾期超过 20 日的, 按 12.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 或无法通过验收的,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4.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合同价为含税价, 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1.4 本合同约定的符合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合同修改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设备购置明细表

严禁复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严禁复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严禁复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严禁复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严禁复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严禁复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严禁复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相一致，综合单价仅用于评审。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或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适用于货物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严禁复制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